

长篇传记文学

李友刚◎著



毛 泽 之

上

大众文艺出版社

毛润之



长篇传记文学

李友刚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润之/李友刚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8

ISBN 7—80094—569—3

I. 毛…

II. 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②传记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267 号

毛 润 之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100009)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271 千字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2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94—569—3/I·359

定 价:58.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100009

康的黑红色，又淡又软的八字胡则是刚刚蓄起，当他转过身去走向妻子的床头时，凸现在灯光下的是当时全中国男人脑后都拖着的一根粗长的发辫。他姓毛，字顺生，名贻昌。

毛贻昌走到妻子的床头，撩起一边的蚊帐挂在帐钩上，俯下身去，问她是不是起床，他已经把妻子的衣服拿在手里，衣服就盖在被子上。拿掉衣服后的被子，可以看见，被里是土白布，被面是一块印着几朵大花的绿纺绸。

妻子没有理他，仍在呻吟，毛贻昌仍俯着身子，有些不知所措，尽管妻子的面庞是在灯光照不到的暗影里，但他知道，大他三岁的妻子是显得那么年轻，她的年轻的面庞是那样端正，他对她端正的面庞是那样熟悉。那是他们结婚八年来他天天看到的面庞呀。他捏着被子的一角，想掀开又没有掀开，他怕看见妻子的满面泪水，但又无法消除她的痛苦，正在他干着急的时刻，听到妻子忍痛说出的一句话：“快去请接生婆吧。”

毛贻昌素来精明，反应灵敏，这一刻急得糊涂，经妻子提醒，他转身奔出房门，把灯火带得一明一灭。他拉开门闩，打开大门，听到的是习惯的门轴的吱扭声，看到的却是今年的头场大雪，他明白了刚才穿衣要颤牙的原因。他呵了一口气，双手对插进袖筒，跑到西屋邻居去叫门，但男人在床上回答说女人两天前去了她娘家还没回来，毛贻昌没问是不是不回来了，赶紧又跑到稍远的一户叫毛三婆子的孤老家。

等毛贻昌带着这位毛三婆子风风火火跨进家门，正好听到婴儿第一声稚嫩的啼哭。伴随着这个婴儿第一声啼哭的，是漫漫冬夜孕育出的黎明，是这一天的白天的开始。

这原是平常的一天，这一天，地球上有成千成万的婴儿从母腹中脱颖而出，但这平常的一天却因中国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这个男婴的降生而变得不平常起来，历史将永远记住韶山冲上屋场这个男婴诞生的日子：公元一八九三年（清光绪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接生婆已经忙活了些时候，毛貽昌插不上手，便跑去厨房，抱回一捆木柴，架成一个简易火塘，拿稻草点上了。

拨亮火塘，毛貽昌从接生婆怀里接过婴儿，借着火光审视这个粉嘟嘟的宝贝。宝贝用小棉袄裹着，只能看到他的粉红色的面部，他的下巴左边有一颗小肉痣，毛貽昌没看真切，以为是粘上的饭粒，用手一抹，才知不是。

火塘的火不大，光亮只那么一团，毛貽昌想仔细看看婴儿，就把他头下脚上地倾斜，面部朝向火光。血液涌向脑部，婴儿不堪倒悬之苦，头向两边转动，毛貽昌的头也跟着转，就像兵油子走在路上和来人过不去，非挡路照面不可。看看不行，毛貽昌腾出一只手，按住婴儿的脑袋，用力不大，一按吓一跳，以为脑袋全是肉，不像有颅骨，赶紧松了手，想一团没定型的肉不要随便捏弄，免得弄坏了。

毛貽昌看着怀中的婴儿，似曾相识，他想起在襁褓中夭折的两个儿女，他已经没有了第一次做父亲时的喜悦，但仍感到手中的分量，感到了自己的责任，那就是，一定要养活这个孩子，为了传宗接代，为了继承家业。

早饭是毛恩普做的，恩普是貽昌的父亲，他叫貽昌早饭后就去岳家报喜，岳家在湘乡县四都唐家坨，距韶山二十多里，中途要翻一座云盘大山。饭端上后，毛貽昌看是昨晚的剩饭，只是重炒了一下，一粒一粒，又黑又硬，便泡上开水，就两块酱豆腐和辣子，喝了一碗。放下碗筷，他问妻子把胶鞋放哪里了，妻子在蚊帐里问怎么不穿棉鞋。毛貽昌说，下了大雪，穿着棉鞋，去时不要紧，回来时就难说，人一踩雪就化。韶山冲的土地是江南有名的红壤，下雨或化雪后就有暴泥，非常粘脚，一脚下去再提起，跟着起来的就是一块小锅盖，甩都甩不掉。

从毛貽昌家到岳家的那条路，冬天不常有人走，那天的雪

路上是貽昌留下第一行脚印。他一脚踏进岳家门，就高叫：“七妹生了，男伢！”

七妹就是文七妹，他的妻子。

岳父正坐在堂屋的火塘边闭目抽烟，听了女婿的报告后他睁开眼睛从嘴里拔出烟嘴，连声说“好！好！”

岳母正在厨房腌肉，以为不知来了哪位稀客，来不及擦手，踮着两只小脚到堂屋，听女婿重复一遍后，乐开嘴：“恭喜恭喜！”她让老伴陪女婿聊天，自己去张罗中饭。

张罗这餐中饭是一个例外，因为冬季农闲，白天也短，为了节省不多的粮食，以便春夏秋农忙时多吃点，维持体力，农民们冬天是只吃早晚两餐，不吃中饭的。

岳家昨天刚杀年猪，是十年来最大的一头，掐头去尾，净重一百八十斤，鲜肉装在两只箩筐里，还没腌完。岳母挑出一块好肉，切下两三斤，全切成两寸见方的块，在大铁锅里炒好后，加水炖上。她让九岁的大孙子运昌在灶门口往里叉稻草把子，自己去屋后菜园里扯几根大蒜。

文运昌干活很卖力，他喜欢玩火，稻草把子叉进一个，没等燃完，又叉进去一个，等他祖母回来时，灶孔已被塞满，里面光冒烟不出火苗。她不得不退出两个把子，再把剩下的拨燃，刚把里面的拨燃，外面的也猛地火起，差点燎掉她的眉毛。

她朝大孙子努努嘴，让他去请祖父摆桌子，生炉子。她的老伴叫文芝义，她从未这么叫过他，当面称“你”，不当面时随孩子们的称呼。

文芝义正同女婿交谈，听到指示，便把饭桌拉到屋中央，地面不平，桌腿不稳，他找出一块木片垫上。摆好饭桌，他又从陶罐里夹出几块木炭，扔进火塘，待烧红后，夹进土炉子里，把炉子端上饭桌。运昌又去报信，祖母端来砂锅，是满满



的肉块。砂锅坐上炉子，不一会汤就滚开了，满屋飘荡着肉香，撒上大蒜后，香味就更诱人了。

毛贻昌鼻子闻到香味，把消息传进肚里，肚子里一阵议论，嘴里一阵潮湿。他早饭本来就没吃饱，加之走了这远的路，早就饿了。岳父母一叫，他也就不客气，坐了上去。此时不吃，更待何时？岳父陪他喝酒，岳母在旁边催他多吃菜，问肉的味道怎样，他说味道蛮好，肉很肥，只是不太辣。岳母赶紧踮着小脚去厨房找来几根红辣椒搁进砂锅，用筷子翻进锅底，顺手给他夹了几块肥肉。贻昌告诉岳母说，自己家里也就这几天要杀年猪，本来猪是早该杀的，一来生意和家务忙，二来想让它再长一长，就拖下来了。他说，猪没这大，膘没这厚。

岳母忽然说：“你看我喜得都忘了，你打算给伢儿取个什么名字？”

毛贻昌红着脸说：“老祖宗已经订了族谱，我是贻字辈，他是泽字辈，就叫他泽东。”

岳母说：“泽东好，这是大名，你还得给他取个小名。想好没有？要是没想好？我看就取个皮实些的名字，好养活些。”她本想提先前两个儿女没养活，但一想不吉利就闭了口。过一会，才说：“我们后山有个龙潭坨，坨口有一块大石头，高两丈八，宽两丈，人称‘石观音’。石头上修一小庙，远近有名，常有人来烧香磕头，灵得很。你看就给伢儿托托福，叫他石头好不好？”

岳父接口说：“这伢儿是老三了，我看就叫他石头三。”

毛贻昌想了一想，说：“石头三不大顺口，干脆就叫石三，叫起来方便。”

酒足饭饱，毛贻昌坐回火塘边，拿起烟杆。他从烟袋里捏出一撮烟丝，装进烟锅，烟锅伸进火塘，两腮一瘪一瘪，烟雾

就从嘴里出来，这意思是点燃了。

毛贻昌抽完一袋烟，拍拍膝盖，说时间不早了，要赶快回去。岳父母不便留他，提出一篮鸡蛋，再提出一块没腌的肉，找根扁担让他挑上。

出了村口，碰见一个熟人，是熟人，毛贻昌却没认出来，因他戴着帽子，脑袋全装在里面，只两个眼睛和一张嘴露在外面。听到招呼，贻昌走近一看，叫起来：“是浑浑啦？”

浑浑拉掉帽子，说：“不是浑浑是谁？”

毛贻昌问浑浑干些什么，浑浑不接话，反问贻昌有猪卖没有。贻昌说猪倒有一头，不过要自己杀了吃。浑浑说他家的猪刚杀了，淘米水、米汤白白浪费了。

浑浑见毛贻昌不做声，以为他要急着回去做生意，就同他米的生意如何。贻昌说：“米生意蛮好，一天能赚一袋烟钱。”

浑浑不满地说：“没必要瞒我，赚一南山也是你的，我又不会去抢了来、偷了来。”

浑浑见贻昌望了下天空，扁担第三次换了肩膀，说了几句话，各自走路。走了几步，贻昌转过身，对浑浑说：“忘了告诉你，我刚生了个男伢。”

浑浑说恭喜恭喜，到时去吃喜酒，心里却嘀咕：生伢子的事倒不瞒我。

毛贻昌来时是逆风，这时回去是顺风，他一个人，挑着担，加快了脚步。翻过云盘大山时，在最高处，他放下担子，面向来路，解开棉袍，敞开胸怀，让热量消散一些。他感觉身子发热，但手脚冰凉，凉手一摸两颊，烧得烫手，这都是喝酒喝的。

毛贻昌本来喝不了多少酒，一喝脸就红，今天喝了三杯，是因为菜好。桌上没有别的菜，就一个炉子，但这就足够了。他实在钦佩岳母的一套做菜手艺，光说这炖肉，又嫩又鲜又不



腻，那味道好极了。

贻昌咂咂嘴，看看身边的肉和蛋。见篮子的竹箴上有一抹蛋青，他翻出一个坏蛋，这可能是挑着走时给碰坏了。他想，坏蛋，表面上是看不出它的坏的，但只要一留心，坏处就露馅了。

毛贻昌看看天色，那一团晃眼的白光已经西斜，他扣好棉袍，挑起担子，又望一眼满山光杆子的树木，想起一个美丽的传说，传说这山里有虎，只是自己从没见过，想哪天能预约一下，见识见识。

过了三十天，就到了为婴儿过满月的日子。这天，远近亲戚和贻昌生意上的朋友都来贺喜，从近中午到晚上点灯，贻昌的酒席摆了十几桌，烧酒喝完几坛，猪吃掉半头，鸡鸭鱼和萝卜白菜更是不计其数。

毛贻昌是同生意上的朋友围坐一桌。生意人总愿意同生意人在一起，交流经验，为以后自己能多弄一点收入。他们边喝酒，边谈生意。这些人个个好汉，都是豪饮，贻昌也稀里糊涂被灌了不知几杯，反正是不少，当然是醉了。

贻昌第二天早晨醒来才知道，亲戚朋友们昨天就走了，只两个人留宿，一个是岳母，一个是湘潭县城同他合开米店的毛经。毛经清早起来，叫贻昌没叫醒，就走了，贻昌起床只看见岳母一人。

昨天的客饭就是岳母做的，今天早晨她又把剩菜热了一下。她没让贻昌的父亲动手，嫌他做的菜不好吃，他能把猪肉做出萝卜味来。

吃完早饭，岳母交点代为接收的人情账，嘱咐贻昌好好照顾妻儿，说家里有事，就回去了。走到屋门口的水塘边，她又嘱咐送出来的女婿一遍，要他好好照顾妻儿，不要一门心思想着赚钱，钱是可以赚的，是应该赚的，没有钱是不行的，是不



毛恩普抱着小孙子，一直站在旁边看，这时插口说差不多了。贻昌便刷上米汤，贴上新对联，鲜艳的红色，平添一种喜庆气氛。

对联是请教书先生写的，写的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这是老掉牙的话，是老生常谈，但老生常谈中就包涵着人们的普遍愿望。

恩普看了对联一眼，虽不识字，认不出什么意思，总觉得不会错，儿子就是比老子有出息。

看完贴对联，恩普抱着小孙子去左邻右舍闲逛，听远远近近的鞭炮声，炒豆子一样，整个韶山冲像是活起来了。

转了一圈，转回来了。在紧邻的西屋毛家，刚好要放鞭炮，孩子们全围上来了。恩普看到这一副情景：鞭炮可能受了潮，响起来有一声没一声，闷闷的。有个小孩拣到一个炮子，看看没有引线，随手一扔，刚一出手就爆了炸，而且就这一个的声音最响。还有个小孩，已经走过好几户人家，炮子装了大半口袋，有引线没引线的他都要。这时也忙着抢，别的小孩敌不过他，没他手快，他捡了又一个装进口袋正弯腰捡下一个时，口袋里的那个炸了。那是一个大炮，把口袋炸穿一个洞，鞭炮就流出来，这次轮到别的小孩来抢了。自己捡了半天的鞭炮被人抢去，衣服又被炸了一个洞，想一想就要哭，他哭起来了。恩普见他哭得伤心，说服小孩们把鞭炮还他，让他回去跟妈妈好好说，免得挨一顿打，自己也抱着小孙子回到家来。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毛贻昌起得挺早，起来一看，晚上下过雨，残雪不见了，禾坪上鞭炮的纸屑还在，浸在泥里，他后悔昨天没有扫一扫。

进来一个小男孩，挎着一只软塌塌的布袋，手里拿着莲花落，手一扬，那两片竹板就响起来，清脆而有节奏，演词也好，不是假大空话，是实话，恭喜发财，多生贵子，这些祝辞

七妹的家。七妹也再没有见过他。

文七妹站在厨房门口，看着这个乞丐艰难地远去，转过弯就不见了，她叹一口气，转过身，丈夫正站在身后，面无表情地问：“又施舍了？”

文七妹说：“我佛乐善好施。有就给一点，人家太可怜。”

毛貽昌正要接话，听到屋后有隐隐的热闹，那是锣声。婴儿哭起来了。七妹进房去，安抚自己的宝贝。貽昌打开堂屋的后门，看到是玩龙灯的来了。

龙灯是每年春节都有的，走冲串户，一为热闹，二为挣点油盐钱。毛貽昌有两年没接待他们了，为此被人嘀嘀咕咕，说做生意赚了这么多钱，掏出丁丁点都不肯。这话传进貽昌耳里，他很生气，想做生意赚点钱也不容易，肩挑手提，还动脑筋，要是凡做生意就能赚钱，世界上就不会有赔本一说，要是做生意赚钱容易，恐怕一百人中就有一百人去做生意。想发财的人实在太多了。这些话貽昌只在心里，不往外说。人免不了要被别人非议，没事也要给你议出事来，有事就更不消说；照例是曲解，嘴长在别人身上，本人不能禁止。非议就非议吧，貽昌不多管它。不过今年要接待他们，添了儿子，他不想放过每一个庆贺的机会，何况自己挣钱也确实比许多人容易些。

玩龙灯的人也知道今年毛貽昌会接待他们，玩过后面一家，就到上屋场来了。一群孩子跟在后面。相互打过招呼，龙灯就玩起来。貽昌找出几个鞭炮，想炸一炸玩人。他当过兵，学过瞄准，这时正用得上。他的目标是玩龙头的人，趁那人正玩得起劲，貽昌一个炮子丢过去，正丢在那人的小腿上，被炸得一跳。玩龙头的技术高，也最累，裤管卷到大腿根。被炸了一下，他就乱跳起来，后面的阵容也跟着乱了。他的乱跳是防备再被炸，但他的头套在龙头里面，看不见貽昌，貽昌却能看见他，瞅准机会又炸了他一家伙，围观的人都笑了。幸灾乐祸



是某些人的本性。

灯笼走后，文七妹从房里出来，把婴儿放进摇篮里，继续去做早饭。

吃完早饭，毛貽昌和文七妹各自换上新衣，去小石三的外公家拜年。小石三是用箩筐挑去的，另一头是礼品和一块小砖头。在外公家，小石三成为人们的宝贝，被抱来抱去，他自己却只顾闭着眼睛，时不时从小嘴里吐出一缕口沫来。

文七妹不愿公公一人在家里冷清，第二天就打发貽昌回去，只她母子二人留下。七妹同母亲谈家常，谈起怀里的小石三，说一儿一女早夭，担心这孩子又根基不稳。母亲建议她去坨口庙里拜佛，保佑孩子的平安。

她真去了。

为表示虔诚，她还决定从此吃“观音斋”，就是吃素不吃荤。为了自己的儿子，母亲是愿意做出一切努力，付出巨大牺牲的。母亲对儿女的爱，是忘我的，无私的，不是吗？

文七妹带着儿子，在娘家住了不短的日子，貽昌接她娘俩回时，已经到了春耕，各家各户都在忙着要插早秧了。

文七妹是看着儿子渐渐长大的。夏天的晚上，在水塘堤上乘凉时，小石三躺在她的怀里，顺着她的手指看天上的星星，其实小石三还看不见，他的目力还看不到这么远，还不知道星星是什么玩艺；但他是知道水的，他天生的和水有缘。在晚上洗澡时，只要脱光衣服，把他放进澡盆里，就两手拍打，高兴得直笑。洗完了，抱他起来，就又扭又哭，身子直往下蹲，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学到的这个物理学上的原理。

小石三渐渐长大了，不只睡摇篮了，学会了在地上爬，学会了站起来摇摇晃晃，走醉步，学会了走，学会了跑，特别是到夏天，赤条条，胖乎乎，还真逗人爱呢，他的母亲喜爱他，他的祖父喜爱他，只有父亲是个例外。

夏天农忙，割完早稻赶插晚秧，全家出动，小石三也被带去。这天他一人在田埂上玩，田埂上长满青草，忽然飞来一只蝴蝶，在小石三的眼前晃来晃去像是要吸引他的注意。小石三本来是蹲着的，这时站起来，想抓住它，够不着，就跟着走，眼睛只盯着那翻飞的小东西，没顾到脚下，偏离了田埂也浑然不觉，一失足就跌进了秧田，秧田里是水，是泥，小石三吓哭了。

毛貽昌离田埂最近，正弯着腰插秧，听到身后哭声，也不直起腰来，就从自己分开的两腿间往后一望，只望了一眼，就赶紧跑过来，抢救失足者。

毛貽昌把小石三提上田埂，拍了他一耳光，石三哭起来。貽昌不耐烦道：“还哭！跟你妈回去！”

文七妹把儿子带回去，照料他，忙家务，从此不再下田地干活。干活缺了人手，貽昌不得不雇一个长工。雇长工后，貽昌对小石三就更看不顺眼，因为长工饭量大，又不好直接说他，只好在石三身上撒气，以为雇工全是因为他，因此动不动就骂，有时还打。他做生意回来，也从不给小石三买零食，倒是母亲常给他好吃的东西。石三也喜欢母亲，喜欢围在母亲身前身后，帮母亲干活，虽然往往是帮倒忙，母亲也不责备他，同他说话。他依恋母亲，他的小小的心中，也有一架天平，不过被大人所忽略了。

文七妹又怀了孕，毛貽昌眼看家里又要添一口子，主张把石三寄托到外公家去，免得在家里碍手碍脚，但做母亲的有些舍不得。

一天饭后，文七妹在堂屋里做针线活，补衣服，补着补着就忘了神，望着在门槛上玩耍的小石三，她叫了一声：“三伢。”

石三答应一声，走拢来，七妹放下活计，把儿子抱上膝



盖，问他：“去不去外公家？”

石三说：“过年去了，又去？”

七妹说：“又去，你去不去？”

石三仰起小脸：“你去不去？”

七妹反问：“你说呢？”

石三说：“你去我就去，你不去我也不去。”

文七妹听到这话，俯下头，同儿子脸贴着脸，这是崇高母爱的表示，是母亲对儿子依恋她的一个回报。可七妹心里明白，虽然舍不得，但丈夫的主张是有道理的，儿子终究会被送走，不是被说服走就是被强迫走，她怕听到儿子的哭声，昨天晚上石三不小心摔碎饭碗被父亲扇了一巴掌，到这时她还能听到儿子的哭声，能看见儿子哭时的模样，看到他咧嘴哭时露出的两颗小白牙。她希望儿子能够乖乖地自己到外公家去，外公家比自己家里好，有外公外婆的看护，有小伙伴玩耍，但对儿童，更有吸引力的，应该是吃的东西。七妹问儿子：“外公家有好多好吃的东西，我们家没有。”

石三瞪着一双明澈的黑眸，问：“有哪些？”

“有鸡鸭鱼肉。”

“还有呢？”

“粽子、月饼。”

“还有呢？”

“桃子、枣子。”

“还有呢？”

七妹一时想不起还有什么，就说：“还有酒喝。”

石三马上说：“我要喝酒。”

七妹说：“酒蛮辣哩。”

七妹记得，儿子八个月时，喝过一次酒。那是在一次有客人的饭桌上，儿子坐在祖父的怀里，也要喝酒，祖父就用筷子

在酒杯里蘸一下，再伸进他嘴里，满桌的人都看着他，只见他眉头一皱，咧开嘴，不是笑，是哭了。七妹赶紧把儿子抱过来，给他喂奶。小石三吮了几口奶，又扭过头，盯一眼祖父的酒杯，嘴一扁，又扎进妈妈的怀里。

七妹见儿子不像记得起酒的辣味，就又问：“外公家有好多好吃的东西，你去不去？”

石三说：“我去。”

七妹又问：“我不去你去不去？”

石三说：“去。”去，这意味着食物的诱惑已经战胜母爱，石三毕竟还是在太小的年纪，只有两岁，还不懂得揣摩和迎合大人的心思。文七妹是不该反复问的，儿童的心是太稚嫩，经不起。她带着一丝失望说：“那明天就送你去了。”

第二天，石三被送到外公家，他是被家里遣送来的，但外公一家却非常欢迎他。

二

时令是早春二月，天气转暖。外婆手遮额头望望天，看做晚饭还早，就带石三和两个孙子去坨口小庙去烧香拜佛，给石三报常住户口。

吃完晚饭，外公抽烟，石三坐在他旁边，不做声，想着母亲的话，的确不假，外公家是有好多好吃的东西。比如这餐饭，他最喜欢的是猪肉。外婆炸的猪肉，一块块，焦黄色的，



都在一个地方。挖猪菜、放牛，石三是每次都跟去的，这是他乐意干的事儿，他就这么着混日子。

一晃又是几年，石三已经六七岁，其间回过几次家，做短暂停留，完了仍回外公家。在外公家，石三如鱼得水，过得很快活。这天挖完猪菜，他和表哥文运昌放牛回来，天已擦黑。

回到外公家，外婆告诉他，说他父亲来了，要接他回去。石三不愿意回去，也不愿看见父亲，就躲在灶门口，让火光的淡红色映在脸上，两眼盯着燃尽的火灰，外婆叫他，他也不动，最后还是外公把他强拉到堂屋吃饭去了。

在饭桌上，毛貽昌对石三说，明天一起回去，说他年纪不小了，该读书了，石三低着头吃饭，不做声，只瞥了父亲的八字胡一眼，那八字两边不一样长。石三虽然还没有正式上学，但在蒙馆的旁听，已经认识了一些字，起码八字他就认识。

毛貽昌见石三不做声，就抬出一块牌子，说是他妈妈让来接的，妈妈想他，常念起他，希望他回去读书。小石三一说妈妈，心里一热这才点头同意回去。

第二天吃完早饭，石三跟着外婆，最后一次去坨口庙里拜佛，销去常住户口，感谢老人家的照顾。这一次，石三的行动很圆满：外婆跪下去，他也跪下去，外婆的头起来，他的也赶紧起来，就这么等在半途，等外婆的头下来就一同下去。

回到外公家，外婆帮石三收拾起换洗衣服，交给貽昌，父子俩就上路了。石三跟在父亲的后面，快快地，是有些不愿意，不高兴。回到家了好几天，他还鼓不起兴致，打不起精神，他老是怀念在外婆家那愉快的时光，由此招来父亲的骂声，骂他“不死不活”。

母亲倒关心他，询问他在外公家的情况，吃得怎么样，玩得怎么样，待他好不好，回来时留没留他。石三简短地做了回答，有的就是点一下头。

山上的人行道看起来像一条沟，被两旁的树枝蚕食得刚够一人通过。

毛贻昌顺着这条沟，爬上了山顶，又继续走下坡路，没走几步，就听见紧后面的树丛里有异样的响声。贻昌当过兵，懂敌情，就回头一看，由于空腹喝酒，醉眼朦胧，没看清楚。转头走了几步，终觉不对劲，再一回头，酒就被吓醒，他看见万绿丛中露出一颗金黄色的虎头，对着他，一动不动，双眼向他直眨。他扭头就跑，肚子里的波浪也跟着激动起来，四面碰壁，直往上荡，荡上了喉咙，溅出了口外，算是出口了。

贻昌只顾跑，由于是顺着下坡，越快越快，腿脚收束不住，又不敢往后看，不知老虎是否已赶上来，赶上来离自己还有多远，他听说老虎跟猫学过艺，跑起来一点声音没有，因此越想越怕。

眼看就要逃出山林，跑出山了，心想今天的危险就要过去。就在这紧张的神经刚一松弛，突然感到脑后的辫子就被什么抓了一下，这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只能是虎爪。他腿一软，顺势趴下，想死期是临近了。

趴在地上，等了许久，无抵抗的心已经麻木，但还丝毫没有感觉到哪怕是老虎鼻子里喷出的热气。他抬头往后一看，不见虎影。他坐起来，细细一想，才想到刚才的感觉，应该是脑后的辫子因奔跑而跳跃，被路旁的树枝挂了一下。

这是一个要命的玩笑，毛贻昌想站起来，站了一下没站起，腿还在发软，憋足一口气，才成功。他想回头去找出那根开玩笑的树枝，把它掰掉，以泄刚才受惊吓之忿，又怕老虎悄悄跟上来，小不忍而丧了命，就赶紧跑出树林，到一户人家的竹林旁，才慢下来。这时太阳正毒，他的全身已经汗湿。回到家，正吃午饭。

毛润之从私塾回来，盛上一碗饭刚坐下，见父亲气喘吁吁